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小字第1764號

原　　告　黃大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TRI ANI INDRAYATI(印尼籍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於移民署所留居留地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5樓之1，有被告外國人居留證明書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而原告陳報被告另有居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，經轄區派出所警員訪查結果無人應門，無法確認居住該址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、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按

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如君